

永胜县工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县工信局 (8类 8项)	县级国有工业 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 相关公共资源 交易参与人的 检查	对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	现场检查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	普遍适用	
2	县工信局 (8类 8项)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检查	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	现场检查	县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普遍适用	
3	县工信局 (8类 9项)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的检查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无线电台(站)使用人	现场检查	县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普遍适用	

永胜县工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县工信局 (8类 10项)	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监督检查	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禁现外的基建工程及政府投资的其他建设工程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版)第二十九条	普遍适用	
5	县工信局 (8类 11项)	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监督检查	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州(市)政府所在地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及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的建设工程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版)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6	县工信局 (8类 8项)	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检查	1. 是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2. 是否扰乱对外承包工程市场秩序行为; 3. 是否存在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为; 4. 是否存在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7号) 1. 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2. 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 3. 第四章第二十七条	普遍使用	

永胜县工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县工信局 (8类 8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检查	1. 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 2. 是否存在违规组织对外劳务的行为和违规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 3. 是否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 4. 是否存在（1）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等行为。 5. 是否存在对外劳务合同违法的行为。 6. 是否履行备案等相关手续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20号） 1.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2. 第五章第四十条 3. 第五章第四十一条 4. 第五章第四十二条 5. 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6. 第五章第四十五条	普遍使用	

永胜县工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县工信局 (8类 8项)	对商业特许经营行为的检查	1.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是否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2. 特许人是否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5号）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是否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4.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5. 特许人是否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6.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7.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一般检查事项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5号） 1. 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 2.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 3. 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 4. 第二章第十六条 5. 第二章第十九条 6.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7.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8.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九条	普遍使用	